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總面值並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授予或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以購入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